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

### 公務即時 LINE，洩密也能賴？

#### 一、 案情摘要：

拜科技進步所賜，即時通訊軟體(例如 skype 及 Line 等) 越來越夯，這個工具不僅在一般企業組織或社群中受到歡迎，也成為政府機關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新幫手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同時，即時通訊軟體的潛在風險也引發討論。例如，某公務人員曾將首長批示意見透過 Line 對外傳送，造成消息不當曝光；又例如因某公務群組遭駭客入侵，促使機關自我檢討公務聯繫作業，甚至自此嚴禁「機密公文」以即時通訊方式傳遞。

面對公務聯繫效率及資訊安全保護的兩難，曾有議員質疑通訊軟體存有潛在風險，部分政府單位早已禁用通訊軟體。更深度的問題是，與一般公文不同，即時通訊所傳送的訊息無須依法進行存檔及列管，也無從追查，未來恐成了洩密和弊案的溫床。

【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104/4/18】

#### 二、 檢討分析：

隨著網路及行動應用的蓬勃發展，越來越多民眾喜歡使

用即時通訊軟體聊天、甚至會將他作為討論或交辦工作的工具。針對利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公務的作法，目前已有政府單位訂定技術性或細節性規範加以因應。整體來看，這些規範大抵可分為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、「群組管理」及「資訊傳遞」三個部分。

針對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，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公務討論時，應先進行密碼設定及管理，並就裝置進行相關安全環境設定，這部分其實與一般電腦安全並無二致。針對「群組管理」，先依據公務需求不同成立各類群組，再依此設定分組原則及成員資格，而後由群組管理者(組長)本於管理權限進行群組加入或退出之審核；在此模式下，如果不具有加入群組資格，即無法進入該群組而有後續接觸公務資訊的機會，藉以降低公務資訊外流的風險。

至於「資訊傳遞」則為資安風險控管之關鍵點，在做法上，公務資訊如涉及機密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以即時通訊軟體傳輸，原則上就不可能會有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或外洩的機會。其次，針對非屬機敏性之公務資訊，如果涉及公文檔案傳遞，另應同時注意符合公文公開作業原則等規定。

此外，為俾利公務資訊的後續使用、舉證、追蹤等，公務人員對於重要資料，應注意備份存放；針對重要資料，例如含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，應以密碼或加密措施保護。而為避免公務資訊在無意間外洩，在丟棄任何儲存資訊之電子媒介時(例如，光碟片及隨身碟等)，應先將儲存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的程度。並且，在任何公開之新聞群組、論壇、社群網站或公布欄中，應特別注意不可透漏任何公務機密相關之細節。

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將依政府機關人事相關規章面臨行政懲處。如涉及重要之公務機密外洩事件，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洩漏公務秘密罪，最重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。如洩漏者屬國家機密時，更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同時，對於潛在的資安風險必須格外謹慎，以免因一時的無心之失，反而為自己增添無謂的牢獄之災。